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厂区环保、节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8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厂区环保、节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环保、节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环保、节能提升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远路1号；

（3）项目性质：技改；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3月6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远路1号，注册资金86926.9778万元人民币，全厂占地面积662121平方米，现有职工1135人。公司主要从事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改造和船舶修理改装业务，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核心企业之一。2019年7月31日变更为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建造销售、修理各类船舶（含本公司修造船舶的试航）、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油气及配套模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石油化工和矿业陆地模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造销售港口及起重机械（国家限制的除外）；对外提供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的技术转让、设计和咨询服务；生产销售陆用、船用金属结构件、船舶配件，仓储等。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环保、节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93 号。该项目拆除临时油垃圾库，并于厂区东北侧固废场地现有空地新建一座危废库 600 m²，由北向南共分三间（3#危废库用于危废分拣，1#-2#危废库用于危废暂存），面积均为 200 m²，用于专门储存废油泥、废重油、废轻油、油回丝、油垃圾、2#污水站污泥、表面处理废液及废油漆桶。本项目按照危废仓库建设要求进行建设，同时配套防渗、防漏、防扬洒、废气收集处理和安全设施等，以便进一步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从而真正做到危废合规安全贮存。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建成，于 2023 年 10 月进行调试，于 2024 年 7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环保、节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崇行审批[2022]93 号）中建设内容。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申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环保、节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7 月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崇行审批[2022]9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 4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环保、节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崇行审批[2022]93 号）中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主体和公辅工程均已建设完毕。本次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经研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采用静电除油+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PQ-11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仓库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从厂内调度，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后送入洪江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固废

建设项目废活性炭、静电除油收集废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5日组织对“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环保、节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大于7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3、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活性炭、静电除油收集废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环保、节能提升改造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